

## 申请人的承诺书

申请就申请审批的行政许可事项，作出以下承诺：

- (一)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、准确；
- (二) 已知晓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- (三) 承诺已经满足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要求；
- (四) 对于需要补齐不全的材料，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（仅适用承诺限期补齐补全事项）；
- (五)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；
- (六) 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(以下内容为二选一)

1. 申请人作出承诺的

申请人签名/签章: 彭振永

日期: 2024年1月15日

2. 由委托代理人代替申请人作出承诺的

委托代理人签名: \_\_\_\_\_

日期: 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政府部门 (章) \_\_\_\_\_  
日期: 2024年1月15日



(本文书一式两份，政府部门与申请人各执一份。)